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47號

聲 請 人 大鐸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華

訴訟代理人 林月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99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3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徐淑芬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44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福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陳玲玲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民生分行	107年10月31日	543,900元	IH0000000
2	福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陳玲玲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民生分行	107年11月30日	388,500元	IH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賴竺君

